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3-99

采 购 人：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图纸.....	3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和办理 CA 密钥。

2、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gsz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gs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gs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及招标控制价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http://gushi.xyggzyjy.cn/>)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固财磋商采购-2023-99

2、项目名称: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835020.00 元

最高限价: 835020.00 元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固财磋商采购-2023-99-1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	835020.00	835020.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有总则、规划分析、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及承载力分析、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及调整建议、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跟踪评价计划、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等。

5.2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规范和强制性条文, 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5.3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完整的劳务合同,并提供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3 近三年内受到过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失信记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其他说明：

4.1 本项目 适用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4.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08日至2024年1月12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gs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固始县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gstf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6、特别提示：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需要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故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

地址：固始县蓼北路西段

联系人：姚孝宝

联系方式：13569726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 82 号院 1 号楼办公楼 3 楼

联系人：梅昌生

联系方式：13939040201

3、项目联系人：梅昌生

联系方式：139390402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固始分局 地址：固始县蓼北路西段 联系人：姚孝宝 联系方式：1356972666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82号院1号楼办公楼3楼 联系人：梅昌生 联系方式：13939040201
1.2.3	项目名称	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服务采购
1.2.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5	预算价（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83502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4.1	采购内容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有总则、规划分析、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及承载力分析、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及调整建议、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跟踪评价计划、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等。
1.4.2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1.4.3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完整的劳务合同，并提供项目负责人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磋商公告发布之后）。 3.3 近三年内受到过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处罚、通报批评、失信记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其他说明： 4.1 本项目 <u>适用</u> 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纳税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准）；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4.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2.1	磋商报价	自主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文件为无效文件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gs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gs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四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业主评委 <u>1</u>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u>2</u> 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固始县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

	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质疑（异议）、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日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有质疑（异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一次性提出（在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同时，供应商也可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申请）。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

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技术部分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磋商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

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gs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投标人因固始县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s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特定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其 他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30 分 综合部分：5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	投标报价评审 (20 分)	评标基准值：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企业的最低投标报价，得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公式：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报价×20； 投标企业不得以低于社会成本投标报价，当投标报价过低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企业对其报价作出合理解释，拒绝解释或无法解释或解释不足以证明其价格合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将否决投标。 备注：1、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故不再享受其他优惠政策。 2、根据信财购〔2020〕4 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 30%的），且该投标人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可能影响采购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5	技术部分 (30 分)	对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状基本情况、主导产业特点、区域环境现状的分析 (12 分)	分析准确、全面、合理得 12 分；表述基本准确、较为全面、较为合理得 6 分；分析一般得 1 分，分析不准确、不全面、不合理不得分。
		质量的保证措施 (6 分)	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项目质量的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计划 (6 分)	组织框架合理、分工明确得 6 分；组织框架基本合理、分工不够明确得 3 分；组织框架不明确、分工不明确不得分。

		对报告书编制关键点、难点的分析（6分）	重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得6分；重点基本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基本全面、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2.2.6	综合部分 (50分)	企业实力 (18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提供一个得6分，最高得18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1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的得5分；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成员每具备1名注册环评工程师或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的得3分，最高得9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本单位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3个月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劳动合同，没有不得分。
		企业业绩 (18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环境影响报告书业绩的，每提供1份合同得6分，最高得18分，缺项不得分。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磋商小组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相应文件做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包括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技术评审及上报审查。

二、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对象为固始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具体为：县城产业集聚区（淮南园）与史河湾产业区集聚区（湾区园），最终规划范围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或国土空间规划确认的开发区四至边界。

三、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工作内容有总则、规划分析、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及承载力分析、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及调整建议、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跟踪评价计划、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则内容主要包括规划编制背景、目的、期限、依据、评价重点，明确环境目标，建立评价指标体系等；

（二）规划分析主要包括规划目标、范围、规模、布局、结构、发展时序等内容概述，规划与上位规划，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及其他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等；

（三）现状调查与评价主要包括各环境要素质量现状水平，资源利用水平，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等，对上一轮规划执行情况进行回顾性评价，分析上一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四）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及承载力分析主要包括分析规划调整后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分析区域资源及主要环境要素的承载力。

（五）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及调整建议主要包括论证规划目标、规模、布局、结构等规划内容的环境合理性以及评价设定的环境目标的可达性，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六）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主要包括针对评价推荐的规划方案实施后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提出环保方案和管控要求。

（七）跟踪评价计划主要包括工作目的、监测方案、调查方法、评价重点、执行单位、实施安排等内容。

（八）公众参与和会商意见处理主要包括收集整理公众意见和会商意见，对于已采纳的，应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明确说明修改的具体内容；对于未采纳的，应说明理由。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要求

第六章 图纸

(如有另附)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类似业绩
- 五、实施方案
- 六、优惠承诺
- 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 八、谈判磋商二次（最终）报价函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 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总报价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之日起_____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范围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 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员工_____（姓名） 为我公司参与本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 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运作 模式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应符合评分办法要求的内容）

六、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附件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附件二 采购项目承诺书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八、竞争性磋商二次（最终）报价函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承 诺	我方所填写的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如成交，即为成交合同价。 我方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地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投标文件中。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3.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

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

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

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